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澳大利亚)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1.1 行政管理机构.....	1
1.2 司法机构.....	2
第二章 澳大利亚商标	3
2.1 澳大利亚商标.....	3
2.2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流程.....	5
2.3 澳大利亚商标授权后程序.....	8
2.4 马德里商标注册（澳大利亚相关规则）.....	9
第三章 澳大利亚专利	11
3.1 澳大利亚专利保护类型.....	11
3.2 澳大利亚专利申请途径.....	12
3.3 澳大利亚专利授权后程序.....	13
第四章 如何在澳大利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14
4.1 商标布局.....	15
4.2 专利布局.....	16
4.3 专利预警.....	17
第五章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和纠纷应对措施	19
5.1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途径和依据.....	19

5.2 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	19
5.3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	20
5.4 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	20
5.5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21
5.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21
5.7 如何在澳大利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22

本手册由威海市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体成员单位山东惠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编写。

第一章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由行政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共同构成，行政管理机构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审查、注册、管理等日常事务，司法机构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司法救济，两者相互配合，共同保障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

1.1 行政管理机构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根据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类型和监管需求，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体系，涵盖综合管理、特定领域监管等多个维度，确保知识产权保护覆盖从应用到运用、从日常管理到侵权防范的全流程。

1.1.1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

作为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核心机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是澳大利亚唯一负责专利、商标、外观设计、植物育种者权利等核心知识产权审查与注册的官方机构，其职能覆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管理，具体包括以下核心领域：

- 知识产权审查与注册。
-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与公共教育。
- 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与国际合作。
- 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纠纷调解。

1.1.2 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管理局（ACMA）

澳大利亚通讯和媒体管理局（ACMA）是负责数字领域知识产权监管的专门机构，其核心职能聚焦于通讯、媒体、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填补了 IPAustralia 在数字内容监管方面的空白，具体职责包括：

- 数字内容著作权保护。

广播电视与通讯领域知识产权监管。
域名与互联网标识管理。

1.1.3 澳大利亚农业与水利部

澳大利亚农业与水利部（DAWE）作为农业领域知识产权的专门管理机构，其职能聚焦于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与农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具体职责包括：

植物新品种保护（植物育种者权利）。

地理标志保护与监管。

农业技术专利的辅助监管。

1.2 司法机构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司法机构采用“联邦法院+州法院”的层级体系，联邦法院负责审理重大、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州法院负责审理一般性知识产权案件，同时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庭，配备专业法官和技术顾问，确保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其司法管辖和审判程序具有鲜明的普通法特色。

1.2.1 司法机构层级与管辖范围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由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管辖，两者在案件类型和标的额上有明确分工：

联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对全国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尤其侧重审理标的额大（通常超过 100 万澳元）、法律关系复杂（如专利侵权纠纷、跨国知识产权纠纷）、具有先例意义的案件。联邦法院在全国设立 6 个分院（堪培拉、悉尼、墨尔本、布里斯班、珀斯、阿德莱德），每个分院均设有“知识产权审判庭”。此外，联邦法院还负责审理对 IPAustralia 行政决定的上诉案件，如对专利驳回、商标异议裁定、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后 21 天内向联邦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法院审查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州法院（State Courts）： 包括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州地区法院（District Court），主要管辖标的额较小（通常低于 100 万澳元）的一般性知识产权案件，如商标侵权纠纷（如店铺使用近似商标）、著作权侵权纠纷（如小范围复制文字作品）等。州法院的优势在于审理周期短（通常为 3-6 个月，远短于联邦法院的 12-18 个月）、诉讼成本低（律师费、诉讼费约为联邦法院的 50%），更适合

中小企业和个人处理简单的知识产权纠纷。

1.2.2 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主要类型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司法救济以“制止侵权+弥补损失”为核心目标，同时兼顾对恶意侵权的惩罚，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禁令 (Injunction)：分为诉前禁令和永久性禁令。诉前禁令适用于侵权行为正在进行或即将发生、不及时制止将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情形，申请人需向法院提交紧急申请，证明侵权的高度可能性、损失的不可挽回性，法院通常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永久性禁令则在案件审理终结后作出，要求侵权人永久停止侵权行为，且可要求侵权人采取补救措施，若侵权人违反禁令，将面临每日最高 10 万澳元的罚款或监禁。

损害赔偿 (Damages)：计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实际损失赔偿”，即权利人因侵权导致的销售额下降、利润减少等实际损失，需提供财务报表、市场调研报告等证据；二是“侵权获利赔偿”，即侵权人通过侵权行为获得的利润，若权利人无法证明实际损失，可主张以侵权获利作为赔偿金额，法院会要求侵权人提交财务账簿、销售记录等证据。

其他救济措施：包括销毁侵权产品（法院可下令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库存侵权产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恢复商业信誉（要求侵权人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声明，澄清侵权事实，恢复权利人的品牌声誉）、刑事处罚（针对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如大规模盗版、假冒专利产品危害公共安全，可追究刑事责任，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和 200 万澳元罚款）。

第二章 澳大利亚商标

澳大利亚商标制度以《1995 年商标法案》为核心，结合《商标条例》及国际条约要求，构建了覆盖传统与非传统商标、兼顾国内保护与国际协作的完善体系。

2.1 澳大利亚商标

2.1.1 定义

根据澳大利亚《商标法》（1995 年）第 6 条规定，澳大利亚商标是指能够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

标识。该标识的形式不受严格限制，只要具备“显著性”，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禁用情形，均可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澳大利亚商标的可注册形式包括传统商标与非传统商标两类。传统商标主要为文字、图形、文字与图形的组合；非传统商标则涵盖立体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商标、气味商标、触觉商标等。

2.1.2 防御商标

澳大利亚防御商标是为保护知名商标（通常为已注册的核心商标）而设立的特殊商标类型，其立法目的是防止他人在与核心商标核定商品/服务不相同且不类似的类别上，注册或使用与核心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从而稀释核心商标的显著性、损害商标权人的品牌利益。

申请防御商标需满足以下条件：首先，基础商标必须已在澳大利亚注册，且在申请防御商标时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能够被相关公众广泛认知；其次，防御商标的标识必须与基础商标的标识完全相同；最后，防御商标的核定商品/服务类别，需与基础商标的核定类别不相同且不类似，且该类别可能对基础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造成“稀释风险”。

此外，防御商标的使用要求与普通商标不同：普通商标需在注册后3年内实际使用，否则可能被撤销；而防御商标无需在核定类别上实际使用，仅需证明基础商标在其核定类别上持续使用即可，这一规则旨在降低商标权人维护防御商标的成本，更有效地实现对知名商标的全方位保护。

2.1.3 澳大利亚商标基本制度

注册保护原则

澳大利亚实行商标“注册保护原则”，即商标权的获得以注册为前提，未注册的商标仅能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有限保护（如禁止他人恶意抢注并使用），但无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后，商标权人享有在核定商品/服务上独占使用该商标的权利，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且可依法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商标，或作为资产进行抵押、投资。

申请在先原则与使用在先例外

澳大利亚商标申请实行“申请在先原则”，即对于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申请注册的，优先核准先提出申

请的商标。但《商标法》同时规定了“使用在先例外”：若在后申请人的商标在在先申请人申请日之前，已在澳大利亚通过实际使用获得了“在先权利”（即相关公众已将该商标与在后申请人关联），在后申请人可在在先申请的审查公告期内提出异议，或在在先商标注册后5年内申请无效宣告，请求撤销在先商标的注册。

分类申请与一标多类原则

澳大利亚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需按尼斯分类确定商品/服务类别。同时，澳大利亚实行“一标多类原则”，即一份商标申请可同时指定多个不同类别的商品/服务（不限定类别数量），仅需缴纳一份基础申请费（超出一定类别数量后需额外缴纳类别费），这一原则简化了多类别商标申请的流程，降低了申请人的成本。

公告异议制度

所有商标申请经 IPAustralia 审查通过后，需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公告》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2个月（自公告日起计算）。公告期内，任何第三方（包括在先商标权人、利害关系人）均可针对该申请提出异议，异议理由包括：申请商标与在先注册/在先申请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申请商标具有欺骗性或违反禁用条款等。异议人需提交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IPAustralia 会组织双方进行质证，并在审查后作出异议裁定；异议成立的，商标申请被驳回；异议不成立或无异议的，商标予以注册。

3年使用要求与不使用撤销制度

为避免商标资源闲置，《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后需在“注册之日起3年内”，在核定的商品/服务上进行“真实、有效的使用”（即使用需具有商业规模，而非象征性使用）。若商标权人未在3年期限内使用，或连续3年停止使用，任何第三方均可向 IPAustralia 申请“不使用撤销”，请求撤销该商标的注册。IPAustralia 审查时，会要求商标权人提交使用证据（如销售合同、发票、广告宣传材料、店铺照片等）；若商标权人无法证明有效使用，且无正当理由（如不可抗力、政府禁令导致无法使用），IPAustralia 将作出撤销商标注册的裁定。

2.2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流程

澳大利亚商标注册流程由 IPAustralia 统一管理，整体分为申请阶段、审查阶段、注册阶段三个核心环节，若审查中出现补正、

公告期内出现异议，流程会相应延长，通常情况下，无异议的商标注册周期约为 6-8 个月。

2.2.1 申请阶段

申请阶段是商标注册的起始环节，核心是完成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进行商标查询与类别确定。申请人需通过 IPAustralia 的商标数据库（ATMOSS）查询在先商标，确认拟申请的商标是否与已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避免因在先冲突导致申请被驳回；同时，根据拟使用的商品/服务，依据尼斯分类确定具体类别（需选择具体的商品/服务项目，而非仅选择大类），确保类别选择准确、全面，覆盖实际经营及未来规划的领域。

其次，准备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需包括：商标注册申请书（需填写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拟申请的商标标识，核定的商品/服务类别及具体项目）、商标图样（若为文字商标，需提供清晰的文字字体；若为图形商标或组合商标，需提供 JPG 格式的图样，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尺寸在 2cm×2cm 至 10cm×10cm 之间）、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若代理机构为境外机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最后，提交申请。申请人可通过 IPAustralia 的在线申请系统（eServices）提交电子申请，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纸质申请。电子申请因流程更便捷、审核更快，成为主流方式；提交后，IPAustralia 会在 1-2 个工作日内发出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申请已被接收，并分配唯一的申请号，申请人可通过申请号在 ATMOSS 数据库查询申请进度。

2.2.2 审查阶段

审查阶段是 IPAustralia 对商标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的环节，分为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两步，审查周期通常为 3-4 个月。

形式审查主要审核申请文件的完整性与规范性，包括：申请书中的信息（如申请人名称、地址、商品/服务类别）是否填写完整、准确；商标图样是否符合格式要求；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是否齐全、有效；申请费是否已按时缴纳。若形式审查不通过，

IPAustralia 会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 1 个月内补正；若申请人未按时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实质审查是审查的核心环节，IPAustralia 会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审核商标的“可注册性”，重点包括：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固有显著性或获得性显著性）；商标是否违反禁用条款（如是否与国家标志冲突、是否具有欺骗性）；商标是否与在先注册或在先申请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存在相同或近似情形（即“在先冲突审查”）。若实质审查通过，IPAustralia 将作出“审查通过”的决定，商标进入公告阶段；若实质审查不通过，IPAustralia 会发出“驳回通知书”，详细说明驳回理由（如缺乏显著性、存在在先冲突），申请人可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 12 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需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请求 IPAustralia 重新审查；若复审申请仍被驳回，申请人可向联邦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3 注册阶段

注册阶段是商标获得专用权的最终环节，在审查通过且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启动，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公告与异议处理。审查通过的商标需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公告》上公告，公告期为 2 个月。公告期内，若第三方提出异议，IPAustralia 会将异议书副本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随后，IPAustralia 会组织双方进行质证，审查异议理由与证据的有效性，通常在 6-8 个月内作出异议裁定。异议成立的，商标申请被驳回；异议不成立或公告期内无异议的，商标进入注册程序。

其次，缴纳注册费与颁发注册证。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IPAustralia 会向申请人发出“注册费缴纳通知书”，申请人需在 1 个月内缴纳注册费；缴纳后，IPAustralia 会在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并颁发《商标注册证》，注册证上会载明商标注册号、申请人名称、核定商品/服务类别、注册日期及有效期（自注册日起 10 年）。

最后，注册信息公示。商标注册后，IPAustralia 会将注册信息（包括商标标识、申请人、核定类别、注册期限等）录入 ATMOSSE 数据库，向公众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查询，确保商标权的公开性与透明度。

2.3 澳大利亚商标授权后程序

澳大利亚商标获得注册后，商标权人需通过一系列授权后程序维护商标权的有效性与稳定性，主要包括续展、变更、转让、许可备案、撤销与无效宣告等程序。

续展程序

商标注册有效期自注册日起计算，期限为 10 年。为避免商标权失效，商标权人需在有效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启动续展程序；若未在此期间办理，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的 6 个月宽展期内补充申请，但需额外缴纳宽展费用。续展申请需向 IPAustralia 提交《商标续展申请书》，明确商标注册号、核定商品/服务类别及续展期限，同时附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需一并提交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IPAustralia 对续展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重点核查申请文件完整性、商标当前状态（是否处于有效、未被撤销状态）及费用缴纳情况，审查通过后，商标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且续展次数无限制。若未在宽展期内完成续展，IPAustralia 将注销该商标，商标权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变更程序

当商标权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注册事项发生变更，或代理机构信息变更时，需在变更事实发生后 3 个月内，向 IPAustralia 申请变更登记，确保商标注册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申请时需提交《商标变更申请书》，注明变更前后的具体信息、商标注册号，并附变更证明文件（如名称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地址变更需提供新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若变更事项涉及多个商标，可合并提交一份变更申请，但需在申请书中逐一列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IPAustralia 审查通过后，会更新商标注册数据库中的信息，并向申请人出具《变更核准通知书》；未及时办理变更的，可能导致 IPAustralia 的官方通知（如续展提醒、异议答辩通知）无法送达，进而影响商标权维护。

转让程序

商标权可通过合同转让方式转移，转让需遵循“书面协议+官方备案”原则。转让方与受让方需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明确转让标的（商标注册号、核定类别）、转让价格、权利义务划分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随后共同向 IPAustralia 提交《商标转让申请书》，附转让合同副本、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

IPAustralia 审查重点包括：转让合同的合法性（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权利瑕疵）、受让方资质（是否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及商标当前状态（是否处于抵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审查通过后，IPAustralia 会在商标注册数据库中更新权利人信息，出具《转让核准通知书》，商标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至受让方；未办理备案的转让，仅在转让双方之间生效，无法对抗第三方（如第三方善意取得该商标的，受让方无权主张权利）。

许可备案程序

商标权人可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在核定商品/服务范围内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类型包括独占许可（仅被许可人可使用）、排他许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可使用）及普通许可（许可人可授权多人使用）。虽然许可备案非法定强制要求，但为保障被许可人权益，建议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由商标权人向 IPAustralia 申请许可备案。备案申请需提交《商标许可备案申请书》、许可合同副本、双方身份证明文件，说明许可类型、许可期限及使用范围。IPAustralia 审查通过后，会将许可信息录入商标数据库并公示，被许可人可凭备案证明对抗第三方（如他人侵权时，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可单独提起诉讼）；若未备案，被许可人的使用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且可能因商标权人重复授权引发纠纷。

撤销与无效宣告应对程序

商标授权后可能面临第三方发起的撤销或无效宣告请求，商标权人需及时应对以维护权益。常见情形包括：一是“不使用撤销”，第三方以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商标权人需在收到 IPAustralia 通知后 2 个月内，提交使用证据（如销售发票、广告宣传材料、电商平台销售记录等，需体现商标标识、使用时间及对应商品/服务），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据且无正当理由（如不可抗力、政府禁令），商标将被撤销；二是“无效宣告”，第三方以商标注册时缺乏显著性、违反禁用条款或损害在先权利（如姓名权、著作权）为由申请无效，商标权人需提交答辩书及反驳证据（如在先使用证据、显著性证明材料），IPAustralia 会结合双方证据作出裁定。若对裁定结果不服，商标权人可在收到裁定后 21 天内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2.4 马德里商标注册（澳大利亚相关规则）

马德里商标注册的适用范围

通过马德里途径在澳大利亚申请商标保护，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一是申请人需为马德里体系成员国的国民或在成员国境内有住所/营业所（如中国申请人可直接通过马德里途径申请）；二是基础商标需已在申请人所属国（即“原属国”）获得注册或提出申请（“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且基础商标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的商标标识需完全一致；三是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指定的商品/服务，需在基础商标的核定范围内（不得超出基础商标的保护范围）。

澳大利亚的审查要求

IPAustralia 会对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进行独立审查，主要包括：

形式审查：核查申请文件是否完整（如国际注册申请书、基础商标证明文件）、商品/服务类别划分是否符合尼斯分类要求、申请人信息是否与基础商标一致。

实质审查：审核商标的显著性（是否具备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能力）、是否违反禁用条款（如与澳大利亚国家标志冲突、具有欺骗性）、是否与澳大利亚境内的在先商标（包括已注册及在先申请的商标）存在相同或近似冲突。

审查周期通常为 6-8 个月，若审查通过且无异议，IPAustralia 会发布核准保护公告，商标在澳大利亚的保护自马德里国际注册日起计算；若审查不通过，IPAustralia 会发出“驳回通知”，说明驳回理由，申请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2 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需附相关证据），或对商标标识、商品/服务类别进行修改以符合要求。

马德里商标与直接申请的差异

相比直接向 IPAustralia 提交商标申请，马德里途径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流程简化，申请人仅需通过 WIPO 国际局提交一份申请，即可指定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多个成员国，无需分别向各国提交申请；二是成本较低，马德里申请的基础费用+指定费通常低于在多个国家分别申请的总费用；三是关联性强，马德里商标的有效性依赖于基础商标的有效性——若基础商标在注册后 5 年内被撤销或失效，马德里国际注册在包括澳大利亚在内的所有指定国也将随之失效。因此，若申请人仅需在澳大利亚单一国家获得商标保护，直接申请可能更灵活（不受基础商标限制）；若需在多个国家同步保护，马德里途径更具效率优势。

第三章 澳大利亚专利

3.1 澳大利亚专利保护类型

澳大利亚专利体系根据保护对象的技术特征与创新程度，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类，三类专利在保护范围、授权条件、保护期限等方面存在明确差异，以满足不同创新主体的需求。

3.1.1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发明专利主要保护“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保护高价值技术创新的核心类型，其核心特征包括：

保护对象：涵盖产品发明（如新型设备、材料、药品）和方法发明（如制造工艺、检测方法、软件算法，需与特定技术领域结合，纯抽象算法不被保护）。

授权条件：需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大核心条件。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20 年，需在授权后第 4 年、第 8 年、第 12 年、第 16 年缴纳年费，未按时缴纳年费的，专利权终止。

审查流程：需经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审核三大授权条件），审查周期较长（平均 12-24 个月），授权后稳定性高，维权时举证难度较低。

3.1.2 实用新型

澳大利亚实用新型专利（小专利）主要保护“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侧重保护“小改进”，核心特征包括：

保护对象：仅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改进（如新型工具的手柄结构、设备的连接方式），不保护方法发明、材料发明及无形形状的产品（如液体、粉末）。

授权条件：仅需满足“新颖性”和“实用性”，不要求“创造性”；新颖性标准与发明专利一致，需未在申请日之前公开。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6 年，无需缴纳年费，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护成本。

审查流程：仅进行形式审查（审核申请文件完整性、格式合规性，确认保护对象符合实用新型范围），不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周期短（平均 3-4 个月），但授权后稳定性较低——第三方可在授权后任何时间，以缺乏新颖性或实用性为由申请无效。

3.1.3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产品的整体或部分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组合，且该设计具有视觉吸引力并适于工业应用”，核心特征包括：

保护对象：需与具体产品结合（如手机外壳的形状、服装的图案），不保护纯艺术作品（如绘画、雕塑）；保护的是设计的“视觉特征”，而非产品的功能或技术方案。

授权条件：需满足“新颖性”和“独特性”。新颖性指设计在申请日之前，未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形式公开过；独特性指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将其与现有设计混淆。

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 5 年，期满前可申请续展一次，续展后保护期限延长至 10 年，续展需缴纳续展费；未续展的，设计权自 5 年期满后终止。

审查流程：需经过形式审查（审核申请文件完整性、设计图清晰度）和实质审查（审核新颖性、独特性），审查周期约 4-6 个月；授权后，任何人可在授权后 2 个月内提出异议，异议理由包括缺乏新颖性、独特性，或设计不符合保护范围。

3.2 澳大利亚专利申请途径

3.2.1 《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

PCT 途径是国际专利申请的主流方式，适用于需在多个国家同步保护专利的申请人。

适用条件：申请人需为 PCT 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境内有住所/营业所（如中国申请人可直接通过 PCT 途径申请）；申请文件需符合 PCT 统一格式（如使用指定语言、按照 PCT 细则撰写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优势与不足：优势在于“一次申请，多国覆盖”，无需分别向各国提交申请，简化流程；可利用国际阶段的检索报告评估专利性，

降低盲目进入多国的风险；有充足时间（30 个月）评估澳大利亚市场需求，再决定是否进入国家阶段。不足在于流程周期较长（整体约 3-5 年），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费用总和较高，适合长期规划、多国保护的申请人。

3.2.2 《巴黎公约》途径

《巴黎公约》途径适用于需在少数国家（如仅澳大利亚和 1-2 个其他国家）保护专利，且希望加快授权速度的申请人。

适用条件：申请人需为《巴黎公约》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境内有住所/营业所；需先在“原属国”提交首次专利申请，自在先申请日起 12 个月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 6 个月内（外观设计），向 IPAustralia 提交后续申请。

优势与不足：优势在于流程周期短，可快速在澳大利亚获得授权；无需经过国际阶段，费用低于 PCT 途径，适合单一国家或少数国家保护、对授权速度有要求的申请人。不足在于需在优先权期限内完成各国申请文件的准备和提交，时间压力大；若需在多个国家保护，需分别向各国提交申请，流程繁琐。

3.2.3 直接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递交申请

直接申请途径适用于仅需在澳大利亚单一国家保护专利，且无在先申请（或不主张优先权）的申请人。

适用条件：无国籍或住所限制，任何国家的申请人均可直接向 IPAustralia 提交申请；申请文件需使用英语撰写（若为其他语言，需同时提交英语译文），并符合 IPAustralia 规定的格式要求。

优势与不足：优势在于流程最简单，无需处理优先权或国际阶段事务；申请文件可直接针对澳大利亚专利法要求撰写，提高审查通过率；费用最低，仅需缴纳澳大利亚本地的申请费、审查费等。不足在于仅能在澳大利亚获得保护，无法扩展至其他国家；若后续需在其他国家保护，需重新提交申请，且无法主张优先权（若已超过优先权期限）。

3.3 澳大利亚专利授权后程序

澳大利亚专利授权后，权利人需通过规范的维护程序保障权利有效性，同时面临权利变更、终止等情形，核心程序包括以下类型：
年费缴纳程序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需在授权后按周期缴纳年费，具体缴费节点为申请日起第 4 年、第 8 年、第 12 年、第 16 年。

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 6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无需缴纳年费，到期后自动终止。

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 5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期满前 6 个月内可申请续展，续展需缴纳续展费。

IPAustralia 会在缴费期限届满前 3 个月，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权利人发送缴费提醒，权利人可通过在线系统（eServices）或银行转账缴纳费用，缴费后需保留凭证以备核查。

权利变更程序

专利权转让：权利人可将专利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转让需签订书面转让合同，明确转让范围、转让价格、付款方式等条款，并向 IPAustralia 申请转让备案。

专利权质押：权利人可将专利权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质押需签订质押合同，并向 IPAustralia 申请质押登记。

权利人信息变更：若权利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事实发生后 3 个月内，向 IPAustralia 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权利人信息变更申请书》、变更证明文件，并缴纳变更费。

专利许可：权利人可通过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他人在特定范围内使用专利技术，许可类型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

专利权无效与终止程序

专利权无效宣告：任何第三方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可在专利权授权后任何时间，向 IPAustralia 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并附相关证据（如现有技术文献、使用证据）。双方对裁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裁定后 21 天内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专利权主动放弃：权利人可主动放弃专利权，需向 IPAustralia 提交《专利权放弃申请书》，明确放弃的专利号及放弃理由，若为共同专利权，需所有权利人共同签署。

第四章 如何在澳大利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在澳大利亚开展知识产权布局，需结合当地市场需求、法律规

则及自身业务规划，针对性制定商标、专利布局策略，并建立专利预警机制，以实现创新成果的全面保护，降低侵权风险。

4.1 商标布局

商标布局需围绕“市场覆盖”“风险规避”“品牌增值”三大目标，结合澳大利亚商标制度特点，分阶段、分领域推进：

4.1.1 布局前的市场与风险调研

市场需求分析：优先明确拟进入的澳大利亚细分市场（如电子产品、食品饮料、跨境电商服务等），统计目标市场的消费群体、竞争品牌及热门商品/服务类别，确定商标需覆盖的核心类别（如第9类电子产品、第25类服装、第35类商业服务）；

在先商标检索：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的ATMOSS数据库，检索与拟申请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在先商标，重点排查核心类别及关联类别（如核心类别为服装，关联类别可包括箱包、鞋帽），避免因在先冲突导致申请驳回，同时评估他人抢注风险；

品牌合规性审查：确认拟使用商标是否符合澳大利亚《商标法》的禁用条款（如是否与国家标志冲突、是否具有欺骗性），尤其需注意澳大利亚的文化禁忌（如避免使用涉及原住民文化的敏感元素），确保商标在注册与使用中无合规风险。

4.1.2 布局策略与类别选择

核心类别优先注册：针对当前业务直接涉及的商品/服务类别，优先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确保核心业务的品牌独占权（如主营手机销售，优先注册第9类“手机”“手机配件”）；

关联类别防御注册：对与核心业务相关、未来可能拓展的类别进行防御注册，防止他人在关联领域抢注（如主营咖啡销售，可同时注册第30类“咖啡”、第35类“咖啡店加盟”、第43类“咖啡饮品店服务”）；

非传统商标提前布局：若品牌具有独特的视觉、听觉或触觉特征（如独特的包装形状、品牌主题曲），可考虑注册立体商标、声音商标等非传统商标，形成差异化保护（如食品企业可注册产品包装的立体商标）；

马德里途径联动布局：若需同时在多个国家保护品牌，可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指定澳大利亚，实现“一次申请，多国覆盖”，

降低多国家布局的成本与流程复杂度。

4.1.3 布局后的维护与监测

注册后使用证据留存：商标注册后，需在3年内实际使用，留存销售合同、发票、广告宣传材料、电商平台销售记录等使用证据，避免因未使用被第三方申请撤销；

商标监测机制建立：定期通过 ATMOSS 数据库监测与自身商标近似的新申请商标，若发现他人恶意抢注或近似申请，及时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阻止侵权商标注册；

品牌维权及时响应：若在澳大利亚市场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如他人未经许可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可通过发送侵权警告函、向 IPAustralia 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权，维护品牌权益。

4.2 专利布局

专利布局需结合技术创新成果的价值、澳大利亚产业政策及市场竞争格局，聚焦“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壁垒构建”“侵权风险规避”，制定科学策略：

4.2.1 布局前的技术与市场评估

技术价值分级：对自身技术成果按“核心技术”“改进技术”“外围技术”分级，核心技术（如具有突破性的发明、能形成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优先布局，改进技术（如对现有产品的局部优化）可通过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保护，外围技术根据市场需求选择性布局；

现有技术检索：通过 IPAustralia 的专利数据库、国际专利分类数据库（IPC）检索澳大利亚及全球范围内的相关现有专利，评估自身技术的新颖性与创造性，明确专利申请的保护范围（如权利要求的撰写方向），避免重复研发或侵犯他人专利；

产业政策匹配：结合澳大利亚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如新能源、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优先在政策支持领域布局专利，此类技术可能更易获得优先审查，且在市场推广中更易获得政策倾斜（如补贴、合作机会）。

4.2.2 布局策略与类型选择

发明专利聚焦核心技术：对具有高创新价值、可形成长期技术壁垒的核心技术（如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管理技术、医疗器械的核心

治疗算法)，申请发明专利，享受 20 年长期保护，同时可申请优先审查，加快授权进程；

实用新型覆盖改进技术：对产品形状、构造的局部改进（如新型工具的手柄结构、设备的连接方式），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利用其“仅形式审查、授权快”的特点（3-4 个月授权），快速获得保护，填补发明专利授权前的保护空白；

外观设计保护产品颜值：对具有独特视觉效果的产品外观（如电子产品外壳、家具造型、服装图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尤其在消费品领域（如服装、家居），外观设计可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需注意注册“部分设计”（如仅保护产品的核心视觉部分），提高保护的精准度；

PCT 途径全球联动：若技术需在多个国家推广，可通过 PCT 专利国际申请指定澳大利亚，利用 30 个月的国家阶段期限，评估澳大利亚市场需求后再决定是否进入，降低盲目布局的风险。

4.2.3 布局后的管理与转化

专利年费按时缴纳：发明专利需按周期缴纳年费（第 4 年、第 8 年、第 12 年、第 16 年），外观设计需在 5 年期满前申请续展，避免因未缴费导致专利失效；

专利许可与转化：对非核心业务领域的专利，可通过许可他人使用获取许可费，或通过专利转让实现技术变现；对核心专利，可通过专利池构建、交叉许可等方式，与行业内企业建立合作，降低诉讼风险；

专利信息利用：定期分析自身专利及竞争对手专利的动态，挖掘技术研发方向，调整产品策略（如根据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避开侵权风险领域，开发替代技术）。

4.3 专利预警

专利预警是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重要风险防控手段，通过“监测-分析-应对”的闭环机制，提前识别专利侵权风险与他人侵权行为，保障业务稳定开展：

4.3.1 预警监测范围与方式

竞争对手专利监测：定期监测主要竞争对手在澳大利亚的专利申请、授权及无效动态，重点关注与自身业务相关的技术领域（如

竞争对手的新产品对应的专利), 通过 IPAustralia 数据库、专利检索工具 (如 PatBase、Orbit) 获取专利信息;

自身产品侵权排查: 在推出新产品或进入新市场前, 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专利侵权排查, 检索澳大利亚范围内相关的有效专利, 评估产品是否落入他人专利的保护范围 (如是否侵犯他人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

专利无效与诉讼监测: 监测他人针对自身专利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 或行业内相关的专利诉讼案件, 及时掌握风险动态 (如竞争对手针对同类企业提起专利诉讼, 需评估自身是否面临类似风险)。

4.3.2 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侵权风险分析: 若排查发现产品可能侵犯他人专利, 需进一步分析专利的有效性 (如该专利是否存在缺乏新颖性、创造性的缺陷)、保护范围的清晰度 (如权利要求是否存在模糊表述), 评估侵权成立的概率;

应对措施制定:

若侵权风险较低: 可通过调整产品技术方案 (如修改非核心技术特征), 避开他人专利保护范围;

若侵权风险较高: 可与专利权人协商专利许可 (签订许可合同, 支付许可费), 或针对该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若专利存在有效性缺陷);

若发现他人侵犯自身专利: 及时发送侵权警告函, 要求停止侵权行为; 若对方拒绝, 可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要求赔偿损失并禁止侵权行为。

4.3.3 预警机制的常态化运行

专人或团队负责: 指定专人或委托专业专利代理机构负责专利预警工作, 定期生成预警报告 (如月度/季度报告), 向企业决策层反馈风险动态;

与业务流程结合: 将专利预警融入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业务流程 (如新产品研发立项前需完成专利侵权排查, 否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形成“业务-预警”联动机制;

定期更新预警策略: 根据澳大利亚专利法修订、行业技术发展及自身业务调整, 定期更新预警范围与重点 (如澳大利亚新增某类技术的专利审查规则, 需调整对应的预警监测方向), 确保预警机制

的有效性。

第五章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和纠纷应对措施

澳大利亚通过司法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面对侵权纠纷时，需明确司法途径、管辖规则及应对策略，才能高效维护自身权益。

5.1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途径和依据

5.1.1 主要司法保护途径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以“法院诉讼”为主，核心途径包括：

民事诉讼：针对商标侵权、专利侵权、外观设计侵权等民事纠纷，权利人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刑事诉讼：针对故意且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如大规模假冒商标、盗版专利产品销售，且涉嫌欺诈），可由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追究侵权方刑事责任（如罚款、监禁）；

行政诉讼：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作出的专利驳回、商标撤销等行政决定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或变更行政决定。

5.1.2 核心法律依据

司法保护主要依据联邦层面法律，包括：

《商标法》（1995年）：规范商标侵权认定、诉讼流程及责任承担；

《专利法》（1990年）：明确专利侵权判定标准、司法救济方式；

《外观设计法》（2003年）：规定外观设计侵权的司法处理规则；

《联邦法院法》（1976年）：确定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程序、证据规则等。

5.2 知识产权诉讼的管辖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诉讼管辖以“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为核心，规则如下：

级别管辖：

联邦法院：管辖大部分知识产权案件（如专利侵权、跨州商标侵权、行政诉讼），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核心法院；

联邦巡回法院：管辖标的额较小（通常低于 10 万澳元）的简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如小型商标侵权）；

州法院：仅管辖少量与州内商业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如本地小微企业间的商标侵权）。

地域管辖：

通常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产品制造地、销售地、使用地等；

若侵权行为涉及多个地区，权利人可选择对自身最便利的法院（如靠近自身住所地或证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5.3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较为规范，核心流程包括：

起诉阶段：权利人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起诉状，说明侵权事实、诉讼请求（如停止侵权、赔偿金额），并附证据（如专利证书、侵权产品购买记录、侵权对比分析）；

送达与答辩：法院向被告送达起诉状，被告需在 28 天内提交答辩状，否认侵权或提出抗辩理由（如专利无效、合理使用）；

证据开示：双方在法院指导下交换证据（如侵权产品检测报告、销售数据），此阶段是诉讼关键，需全面收集并核实证据；

庭审阶段：法院组织庭审，双方陈述观点、质证证据，法官可邀请技术专家出庭说明专业问题；

判决与上诉：庭审结束后，法院作出判决，若双方不服，可在判决生效后 21 天内向上诉法院（如联邦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5.4 知识产权诉讼的救济途径

法院针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主要提供以下救济方式：

禁令救济：包括“临时禁令”（诉讼期间禁止被告继续侵权）和“永久禁令”（判决生效后永久禁止侵权），是防止侵权损失扩大的核心救济手段；

损害赔偿：根据权利人实际损失（如销售额下降、利润减少）或侵权方非法获利计算赔偿金额，若损失难以计算，法院可根据侵权情节酌情确定赔偿额；

返还不当得利：要求侵权方返还因侵权获得的全部利润，适用

于侵权获利明确的情形；

销毁侵权产品：判决侵权方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制造侵权产品的设备，防止侵权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5.5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制度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以“IPAustralia”和“澳大利亚边境执法局（ABF）”为核心主体，侧重预防与快速处理：

IPAustralia 行政执法：

处理商标、专利的注册争议（如商标异议、专利无效宣告）；

对涉嫌虚假标注专利、商标的行为进行调查，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边境执法（ABF）：

权利人可向 ABF 申请“边境保护令”，要求对进口货物进行查验，防止侵权产品入境；

若查验发现疑似侵权产品，ABF 会通知权利人与进口商，权利人需在规定期限内确认是否侵权，确认侵权的，ABF 可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

5.6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应如何应对

面对侵权纠纷，需分“被侵权方应对”和“被指控侵权方应对”两类情况处理：

被侵权方应对：

固定证据：收集侵权产品、销售记录、广告材料等，必要时进行公证；

初步沟通：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要求停止侵权并协商赔偿，避免直接诉讼增加成本；

启动法律程序：若协商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 ABF 申请边境保护令；

被指控侵权方应对：

核实侵权事实：委托专业机构分析自身产品是否落入对方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提出抗辩理由：若不侵权，收集证据证明（如自有知识产权证明、产品在先使用证据）；若侵权风险高，可协商许可使用或寻求专利无效；

积极应诉：按时提交答辩状，配合法院证据开示，避免缺席判

决导致不利后果。

5.7 如何在澳大利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开展维权需结合自身需求与资源，选择高效方式：

选择专业协助：委托澳大利亚本地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机构，因其熟悉当地法律与诉讼流程，能提高维权效率；

优先行政手段：对进口侵权产品，优先申请 ABF 边境保护令，快速阻止侵权产品入境；对注册争议，通过 IPAustralia 处理，成本低于诉讼；

注重诉讼策略：诉讼前评估侵权损失与诉讼成本，标的额小的纠纷可选择调解或小额诉讼；标的额大、影响广的纠纷，可通过诉讼明确权利边界；

长期监测：维权后持续监测市场，防止侵权方再次侵权，同时完善自身知识产权布局，降低后续侵权风险。

长期监测